

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
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 
收益分配金額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公告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01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(以下簡稱本基金) 113 年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。

依據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、第 32 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：

1. 新台幣計價：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新台幣 0.45 元整。
2. 美元計價：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美元 0.45 元整。
3. 人民幣計價：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人民幣 0.42 元整。
4. 南非幣計價：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南非幣 0.60 元整。

二、收益分配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29 日。

三、收益分配除息日：113 年 1 月 2 日。

四、收益分配發放日：113 年 1 月 10 日。

五、收益分配發放方式：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，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扣除相關匯費後，匯入受益人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號。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，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。

六、收益分配之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(第一金投信)。

七、特此公告。